

福建城市化发展战略博士笔谈

[编者按]2003年5月,“福建省博士创业促进会”在福州举办了福建省城市化发展战略“博士月谈”,与会者主要是省内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博士。会上,大家用书面发表意见,畅所欲言,崇论宏议。本刊精选部分意见,以飨读者。相信这些意见对福建城市化问题研究的深化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图分类号:J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80(2003)08-0043-05

福建应加快城市化进程

福建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严正

改革开放以来,福建特别是沿海地区的城市、城镇进步显著,面貌日新月异,城镇常住人口也有显著增长。但是,福建的城市化进程仍然落后于福建经济发展的进程,也落后于广东、浙江、江苏等沿海发达省份。主要表现为:

1、作为首位城市、省会的福州市,市区人口规模(含外来民工)仅150多万,第二大城市厦门也只有100万人口,在福建3400多万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偏低,在全国各省省会中福州城市偏小。两大城市未能充分发挥对全省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

2、作为地区和县域经济中心,地区中心城市和县城的繁荣和发展亟待加强。福建经济总量最大的地级市泉州,市区规模与泉州总量明显不相称,莆田、宁德市区偏小。一部分县城规模小,工业太弱,占全县经济比重太小,难以带动全县。

3、福建的建制镇数量多,但大部分县城以外的建制镇规模偏小,半数以上建制镇镇区人口不足万人,有的镇区只有二、三千人。

4、城市规划超前性不足,经营城市、经营土地有待努力,城市管理有待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尚需迈出实际的步伐。

福建的城市化水平,与福建经济总量居全国各省区第十一位,人均GDP居全国第七位的状况不相符,已经表现为制约福建经济发展的因素。因此,研究如何进一步放开城门吸引农民进城,研究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城市交通、城市生态建设以及政府如何经营城市等问题,是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重要使命。

论福建城市化的集群发展战略

福建师大经法学院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家骅

“集群化”的城市化发展道路就是确立中心城市为集群核心,各个中小城市和乡镇按照产业化与市场化的资源配置规律结成集群的外围圈层,从而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提升集群整体竞争力。集群化的外部特征是各个大中小城市按照经济自组织系统地结成圈层形状的集群,冲破原有的行政区域藩篱,从而凸显区域优势;其内部动力机制是各个集群按照市场力量对资源配置的最终决定作用,形成相互兼容和交叉的产业集群和城市集群,最终获得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对各个集群的子系统圈层的拉动与推动作用,从而发挥其聚集作用和扩散作用,推动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其运作目标是通过集群内部有效的人口、产业、资本、市场的重组和整合,以产业集聚为龙头,带动工业化、移民化、市场化、城市化这些进程,在产业集聚基础上形成城市的集聚,从而提升区域竞争优势和资源优化配置的优势,更快地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确立“集群式”的福建省城市化发展战略是对以往福建省城市化路径反思和批判的结果,是摒弃传统计划经济的行政意志与封闭思维而作出的战略创新。集群式的福建省城市化发展战略的规划目标是形成福州、泉州、厦门三大集群,并以这三个中心城市为“集群核心”,来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提升竞争力。至少需要二十年的时间完成,必须从“点”、“线”、“片”、“边”这四个方面加以促进,即以“点”带“面”,形成“集群”核心点;以“线”扩“带”,扩大“集群”分布面;以“片”结区,增强“集群”圈层环;沿“边”造市,营造开放式“集群”,疏村并乡,强镇扩城,加大“集群”单位密度。

福建省城市化其核心是市场力量为主导的城市化进程,但也需要政府大力推进制度创新,优化“集群式”城市化的组织架构。1、政府取消各种人口聚集城市的限制,为人口移向城市提供更多便利的交通、居住、文化、教育等基础设施,加快人口聚集的速度。2、福建省应该走内含为主、外延为辅的城市化发展道路,注重在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培育要素聚集功能,以延伸资金链、技术链、信息

链等要素联结链条,从而在造市的同时获得“强市”效应。3、城市发展要通过经济增长过程中居民要素聚集和企业资源配置,通过产业扩充与产业聚集,从高度和深度上开拓城市发展的空间。4、应该通过走新型工业化的道路,以化解人与自然的矛盾,造就生态型、共享型、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城市发展模式。5、政府各部门要扶持弱势群体、创业就业机会、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低收入阶层的所得水平、提供他们所急需的廉租房或解困房。只有这样,城市化才能真正担当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任。

必须正视我省城市化中的若干误区

福建社会科学院亚太经济研究所所长、博士 马元柱

要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均衡发展,缩小福建东、西部的发展差距,关键要用市场运作机制解决好城市化中的几个关系或误区。

一是用市场化运作机制约束“政绩”攀比。在我省城市化中,要警惕对城市化的一种片面认识,似乎只要把城门打开,把道路修通,把房地产搞起来,城市化就指日可待了。这种观点容易导致行政长官“政绩”主导下的城市化,将城市化的推进过程事实上纳入“政绩”攀比模式的控制之下。因此,我省城市化进程要更大程度地按照市场经济关系来发展,应抑制各地方政府因追求行政级别而盲目投资造城的可能。

二是制定“城市化法”约束逆规划的利益冲动。一个城市规划是否成功,是否一流,是否具有品牌效应,表现为这个城市对人才、资本的吸引力的量与度。城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城市规划。当务之急是要制定“城市化法”,以此来法制化约束政府和企业在城市化中的作用和行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逆科学规划的利益冲动给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造成资源配置不当及可持续发展成本太高的后果。

三是用“二一一”模式统一大城市与小城镇的发展。目前中心城市与区域协调发展存在着突出问题。首先是长期以来过于注重农业、工业、重点项目等产业布局,不注重发挥城市的主导作用,以中心城市组织区域经济发展,没有形成几个以城市为中心的特色突出的省域经济区。其次是中心城市的规模偏小,综合实力不强,省域缺乏全国意义的大城市,福州、厦门的吸引辐射能力不强,缺乏区域竞争实力。第三是区域中心城市体系发育不健全,城市化水平滞后于工业化,中心城市的金融、信息、服务等功能发育不良,城市功能不完善,产业结构层次低,第三产业相对滞后等等。鉴此,福建城市化总体战略应着眼于塑造区域经济整体优势和实现资源最佳配置,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组织经济区,突出强化福州、厦门的中心作用,形成全省由省域中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县市域中心城市组成的三级中心城市网络。中心城市体系的空间结构将形成“二一一”的框架,即两个经济中心城市、

一条沿海城市带、一个山区城市发展轴。两个经济中心城市区是福州、厦门为首的中心城市区,一条沿海城市带即沿海经济城市带,一个山区城市发展轴即南平、三明、龙岩三市连贯形成的山区城市发展轴。“二一一”之间相互联系,将呈现出以城市连绵带促进全省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提高的良性态势。

论福建省城镇化的空间布局 and 区域对策

厦门大学经济系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文振

福建省可以推行“井”字型的城镇化空间布局。这“井”字的两横是从闽西邵武到闽东福州和从闽西长汀到闽南厦门两条城镇链条,“井”字的两竖是指从闽北政和到闽西永定的山区城镇带和从闽东福鼎到闽南诏安的沿海城镇带。这四条纵横交错的城镇化网络比起“全面开花”式的城镇化空间策略有三大优点:1、有利于利用出省通道,发展和壮大重要交通沿线的城镇。2、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城镇接纳农村人口的能力。3、有利于我省城镇化的均衡发展。从而有效地防止由于城镇化在东部地区过于倾斜,致使我省东西部的社会经济发展差距在城镇化进程中不是逐步缩小而是更加扩大。

“井”字型城镇化将有区别地实施城镇化战略,也就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禀赋、地理位置以及已经达到的城镇化程度等重要标识把我省分成几个不同类型的区域,然后再根据各个区域特有的社会、经济和自然性质,选择相适应的城镇化方式来推进本区域的城镇化进程。以邵武市为例,邵武市城镇化的重点在于变外流的本市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同时吸引更多的没有外流的农村人口和市外流动人口成为本市市民。1、就地转移——“村改居”、“乡镇改街道”的就地改制式城镇化。进行工业园区或开发区的建设,把这种利用外资转移农民的办法称为“项目”城镇化;大力促进以绿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的农业产业发展,变传统农民为农业产业工人,推动“绿色”城镇化;与前面两种做法相匹配或者互补的“服务”城镇化。2、解困转移——“村民小组进城”、“自然村进城”的解困搬迁式城镇化。3、教育转移——农民送孩子进城上学的结构性城镇化。通过未成年孩子进城接受教育还会引起整个家庭的随迁,产生更大的推动城镇化的乘数效应。4、就业转移——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的经济性城镇化。5、休闲转移——来自省内外的旅游人口的休闲性城镇化。

城市要科学经营

共青团福建省副书记、福建师大博士生 陈冬

城市不仅需要经营,关键是要科学地经营。

(1)城市经营不是把城市全盘拿来经营,必须明确经营对象,区别可经营和不可经营的城市资源。

(2)城市经营要量力而行,经营好有能力、有把握的。

(3)城市经营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必须以规划为先导。当我们把城市资源推向市场时,决不能强调经营而任意修改规划。

(4)城市经营不能一味以筹措建设资金为导向。

(5)城市经营的关键是要建立经营机制。

(6)城市经营的重点要不断创造城市的无形资产。一是要塑造城市的形象。二是要提升城市的文化内涵。

政府经营城市必须以人本思想确立城市发展方向,以战略的眼光规划城市,以经营手段建设城市,以文化品位打造现代城市,区别对待城市资源的可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把经营性资源推向市场,走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实现城市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城市经营必须处理好开发和保护关系,在城市开发和建设中要保护好城市的历史文化,我们可以吃祖宗饭,但不能挖祖宗墙,更不能造子孙孽,不能给我们的子孙留下和我们这代人同样的遗憾;我们不仅要保护好已有的文化遗产,同也要为我们的后人创造新的历史遗产。今天就是明天的历史,但愿今天的城市也能成为未来的历史名城。

外生型城市化中的村改居问题

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文溥
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副研究员 林枫
厦门大学经济学系博士、教授 林民书

城市郊区农村的城市化往往是一种外生型城市化,外生型城市化过程中的基层组织改制通常被称为“村改居”。村改居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村集体资产的处置。

(一)村改居有两种方案。一种是不改变原来建制格局,只是将原来的村委会换块牌子,变成居委会。另一种是打破原来的行政村建制,按照城市新区的居民小区规划设置居委会。从长远考虑,应当尽可能按照城市新区的居民小区规划设置居委会,不要因为照顾原有的行政区划,勉强地采取一村一居的改制方法。

(二)在我们调查的厦门市郊区各行政村,村集体的主要收入是土地征用补偿费以及房地产收入,其中,土地租金及厂房租金收入大约占80%以上,村集体支出项目,从村改居角度分析,可以分成社会公共服务及公共开支、村民福利、村干部工资。村改居之后,如果处理得当,需要从原村集体收入中继续支付的开支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因此,实行村改居,是对现有村集体资产进行一次性处置的。

(三)在实行村改居中,对原来的村集体资产大致有五种拟议处置方案,但这几种方案都不太可行。改制后居委会不再继承村集体资产,村集体资产及所承担的开支项目,在分解的基础上进行处置和分摊,从长远看,可能更

为合理。

(四)在村改居过程中,可以考虑按照收益与支出对应的原则,将原来村集体资产及其开支项目按一定比例分解处置。1.原有土地租金收入部分划归区、镇政府支配。2.待征用土地的征地收入,其中,土地补偿费用于继续缴纳村民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在社会保险基金中,应该留出一块特别经费,用于村民原来享受的福利费开支,征地收入扣除土地补偿费后的余额归市、区财政。3.至于现金等其他资产,可以按人口或其他标准直接分配到人,作为新区建设的居民搬迁费、安家费等。

城市化发展有关问题分析

厦门大学财政系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纪益成
厦门大学财政系博士生 张文宪

城市化与经济发展是辩证的关系。下面仅就几个问题作些分析。

(一)城市化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问题分析

从吸纳劳动力的角度来看,产业结构的演进遵循着轻工业-重工业-第三产业的轨迹。实践证明,轻工业和第三产业是工业化过程中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空间。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水平的提高是推进城市化的基础,应该使城市化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升级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关系。产业结构的升级与转换,主要是三次产业之间的升级与转换和各产业内部行业结构之间的升级与转换。

(二)城市化发展与教育发展问题分析

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之所以落后,根本的原因在于人力资本的匮乏而非物质资本的短缺。作为人力资本投资的主要形式的教育投资,是通过作用于人力资本而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从而推动城市化的发展。所以,在抓城市化发展的同时,也应该注重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城市化发展的经营城市问题分析

经营城市的要义在于,政府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吸引外来和民间资本,带动城市配套建设,促进城市土地升值,提升城市整体经济环境,在良性循环下带来城市快速发展。当然,经营城市是要以经营土地为主要内容。在城市化发展过程中,要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把城市资产中可以经营的部分和生产要素推向市场,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实现城市建设的滚动发展。

(四)城市化发展的环保问题分析

环保问题已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但从城市化进程来看,产业结构不合理和布局不合理问题,是造成城市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因此,在城市化发展中,也应注意伴随城市化而来的环保问题,否则,将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五)政府在城市化发展中的作用的分析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在城市化中的最大作用是

生成、催化与提升市场力量。而城市化可归结为非农人口的增加或农业人口的减少。因此,废除抑制城市体制壁垒,尤其是解除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之间的流通限制,应该是今后我国政府推动城市化进程的主要政策选择。对城乡劳动力的转移,从过去的以限制为主转向以服务为主、引导为主。

非正规就业与福建省城市化发展战略

福建天成集团政策研究室博士 黄如良

非正规就业也称为非典型雇佣,是相对于传统典型雇佣关系而言的。从现有学术文献分析可以概括为两种界定方式:一是从劳动组织形式的非正规性来界定,认为在非正规部门就业就属于非正规就业。二是从劳动者就业方式的非正规性来界定,其主要包括部分工时工、租赁工、契约工、外包工、自我雇佣工、按日计酬的零工等种类和工作形式。在发达国家,非正规就业主要指非正规部门就业。根据就业方式的非正规性,我国的非正规就业却包括如下两种方式:一是非正规部门就业。二是正规部门中的非正式就业,主要表现为企业的不规范用工行为,没有建立传统的正规雇佣合约关系。在我国,第二种非正规就业形式已经成为许多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非公有制企业的重要雇佣方式。我国非正规就业主体是农村劳动力。

积极引导和发展非正规就业是我省实施城市化战略的重要选择。首先,发展非正规就业是福建省提高城市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和战略选择。其次,非典型雇佣者尤其是民工是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者。第三,农村剩余劳动力是城市企业非正规雇佣关系的主要来源,是我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和吸引外资的重要优势资源。第四,非正规就业对于我省贫困地区的城镇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第五,非正规就业的发展是我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从总的来说,普遍存在的歧视性制度和劳工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是我省非正规就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主要障碍和突出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规范发展非正规就业:首先,从战略高度上重视城乡通道在城市化发展中的作用。城市非正规就业的发展本身就是我省城市化水平提高的过程,应把城乡通道提升到我省城市化发展的第四条战略通道的高度来认识。其次,把发展非正规就业作为建设城乡通道的重点。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提高服务意识,充分发挥政府在城市化和非正规就业发展中的作用,尤其要把加强对非正规就业者的权益保护作为重中之重。

当前,保护非正规就业主体的权益:首先要深化户籍制度的改革。其次要加强劳工权益保护。三要加快非正规就业市场的培育,四要提高政府执法水平和执法力度,公正执法。五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对非正规就业者的劳动保障制度建设。

我省大中城市“城中村”改造的对策

华侨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副教授 黄立军

为了解决“城中村”存在的大量问题和处理好“城中村”改造的各种矛盾,使之走上健康有序的发展道路,笔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1、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省委和省政府应从加强领导入手,制定出相应的方针政策。各级政府各个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相互协调,发挥各自职能效用,做到上下一条心,全市一盘棋,正确引导“城中村”的改造。

2、科学规划,严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大中城市应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战略和城市化进程的实际状况,对城市“城中村”改造进行全面合理的科学规划,使之符合城市化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3、宣传教育,提高认识,真正转变观念。应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渠道,重点宣传“城中村”改造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城中村”改造的意义及价值,转变观念,自觉投身于现代化的城市化的大潮中去。

4、各大中城市的政府应关心民众疾苦,为村民办实事,切实解决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城中村”改造应始终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进而实现城市化发展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借鉴外省大中城市“城中村”改造的成功经验,为我所用。例如,珠海市对“城中村”进行拆除并安置旧村民,辅之以一些配套措施,吸引房地产公司参与旧村改造。杭州市政府1998年出台了市区撤村建居的意见,将原来行政村建制撤销,成建制建立社区,成立居委会。到现在已经完成市区内60个“城中村”中34个的股份制改革。广州市的158个“城中村”将在最近完成改制,30万都市农民将成为公司股东,“城中村”撤销村委会,组成股份公司,按《公司法》经营原来集体企业与物业。深圳市于1997年起试点改造“城中村”,按每镇一村的做法试点。试点村确定发展方向和策略,划定不准发展区、控制发展区及非建设用地的界限,规定各类用地的使用要求。上述大中城市“城中村”改造的办法和措施,值得我省大中城市结合本地的具体实际加以借鉴和仿效。

6、注意历史文化名城及其文化遗产的保护。我省许多大中城市的“城中村”保存有大量的历史文化遗产和遗迹,各市在“城中村”改造中都应注意予以重点保护。

从城镇化到城镇城市化

福建师范大学经法学院博士生 石淑华

早期的城市化理论基本上把城市化界定为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因此,用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来衡量一

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城市化水平。建国以来,我国也是依照这一路径来推进城市化。由于城市容量有限,城市就业机会严重不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产生了“城市病”。因此,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在乡镇建立非农产业,农民离土不离乡,在发展乡镇企业的同时也发展小城镇。也可以说,我国早期的城市化是以城镇化为中心。

但是,这种与人口转移相联系的城镇化道路的弊端越来越突出:一是城镇规模小,聚集不起服务及设施建设规模,影响城镇的可持续发展;二是城镇布局分散,使城镇不能充分发挥作为增长极的作用和功能;三是处处建设小城镇,造成耕地的大量流失,农地污染严重,影响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城镇人口的增加是城市化的前提条件,故要改进户籍管理,取消政策限制,允许农民进城。但是,在人口迁移的城镇化达到一定程度时,必须适时地推进功能意义上的城市化。

在城市的诸多功能中,核心功能是产业聚集功能。首先,要因地制宜地确定支柱产业,以支柱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使县域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其次,抓好龙头企业建设。建设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是实施农业产业化、推进城镇建设、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关键。第三,开发建设商品生产基地。按照“围绕龙头建基地,突出特色建基地,连片开发”的原则,把基地建设 with 支柱产业的形成和龙头企业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福建城市化必须多元化

福建师大经法学院博士生 黄绍臻

一是城镇化进程的多元化。由于沿海和山区生产力水平及其增长潜力、自然条件、人文历史的差异性大,城镇化速度、发展阶段也将呈现多样化状态。根据各地支撑城市化的条件,我省城市化的大体进程是: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市城市化相对发展较快,应该向特大、大中型城市发展,要进一步发挥厦门经济特区的龙头作用和福州省会城市的带动功能。莆田、宁德两市地处第二层面,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壮大区域中心城市,努力与福厦泉漳连成一线,形成城市带。南平、三明、龙岩要增强中心城市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对接沿海、辐射边界、拓展腹地,重点要以县城为基础。

二是城市产业多元化。城市化必须依靠产业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地域分工规律的作用,并不存在普遍适合各个城市的产业结构模式,各城市的产业结构必然是多元化的。因此,各个城市的产业结构既不能以第三产业比重的简单下降为目标,也不能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现有产业结构为目标,而应以取得更高的比较利益为目标。

三是城市化推进方式的多元化。城市化有一个推进顺序的选择。我省的城镇推进的顺序是:厦门、福州、泉州

形成三大城市群:漳州、莆田、宁德建成中心城市;三明、南平、龙岩三市为全省的中心城市。山海对接,联动发展,优势互补,形成梯次发展的格局。

四是农民进城方式多元化。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以小城镇人口向中小城市迁移、中小城市人口向大城市迁移为主流的城市人口梯次迁移,将成为城市人口增加的重要形式。

发展县域经济必须处理好四个关系

泉州市泉港区委书记、博士 游祖勇

针对新形势下微观组织和宏观环境变化的情况,从县域经济的功能分工、产业聚集、资本运作、资源配置四个方面入手,处理好四个关系,拓展县域经济新的发展空间,激活新的发展活力。

一、处理好县域功能分工与城市、乡镇衔接的关系。

县域经济与中心城市、小城镇发展的层次、规模和水平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必须在功能分工上予以明确。中心城市应在更高层次的平台上运作,承担起县域经济做不了做不好的事情。县域经济应在融入中心城市中找准定位,主动承接中心城市的带动效应,积极开展与中心城市的生产协作,大力培育县域特色经济。小城镇发展是县域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县域的规划指导和有效调控下,促进城乡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其在活跃县域经济、推动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二、处理好县域加快发展与特色优势挖掘的关系。

对一个县域而言,不可能发展全方位、全门类经济,不应该有很多的支柱产业,而只能是依托本地比较优势来发展特色经济,做大做强若干优势产业。一是深入挖掘特色经济资源。二是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三是延伸优势产业链群。

三、处理好县域加快发展与适度举债经营的关系。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需要资金的保障,而资金来源对财政状况相对困难的县域来说,主要通过盘活土地和适度举债解决。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县域经济发展必须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适度超前”原则,妥善处理举债投入与产出效益的关系,运作好政府债务,进入可持续发展和良性循环的轨道。

四、处理好县域开发与土地资源利用的关系。

土地是县域经济发展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必须探索新办法,实现土地成片规模经营和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使有限土地发挥最佳效益。一是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二是引导住宅向小区集中。三是引导农民向城镇集中。四是引导农田向规模经营者集中。五是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责任编辑:汇流)